附件1

**巡 察 公 告**

 按照中共兴宁市委的统一部署，市委村级交叉巡察第九巡察组从2018年7月10日起至7月30日，对罗岗镇福胜村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为期21天。根据市委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市委村级交叉巡察第九组主要受理反映罗岗镇福胜村村委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情况的举报和反映。巡察期间，市委巡察组设立意见箱和举报电话。巡察意见箱设在罗岗镇福胜村村委办公楼门口；举报电话:18126999268(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统一受理举报邮寄地址：兴宁市3号信箱转市委第九巡察组。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照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中共兴宁市委村级交叉巡察第九组

2019年7月 10日